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中華奧會</u> ）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本辦法、奧林匹克憲章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推動運動禁藥管制事項，並要求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中華奧會預定之角色與責任，已無執行全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之業務，惟因其仍為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爰依該管制規範第20.4 條規定國家奧會之角色及責任，辦理包括要求所轄各國家單項運動總會(特定體育團體)之政策、計畫規定	第六條 中華奧會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本辦法、奧林匹克憲章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推動運動禁藥管制事項，並要求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中華奧會預定之角色與責任，已無執行全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之業務，惟因其仍為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爰依該管制規範第20.4 條規定國家奧會之角色及責任，辦理包括要求所轄各國家單項運動總會(特定體育團體)之政策、計畫規定

		<p>符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及國際標準(20.4.2)及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20.4.6)等事項。實務上亦得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例如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第12條規定，對中華奧會所屬會員(特定體育團體)採取適當措施或管制決定。</p> <p>三、參考日本實務作法，係由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Japanese</p>			<p>符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及國際標準(20.4.2)及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20.4.6)等事項。實務上亦得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例如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第12條規定，對中華奧會所屬會員(特定體育團體)採取適當措施或管制決定。</p> <p>三、參考日本實務作法，係由日本奧林匹克委員會(Japanese</p>
--	--	---	--	--	---

		<p>Olympic Committee, JOC) 尊重國際教育標準之宗旨，與日本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Japan Anti-Doping Agency, JADA) 合作，發展運動禁藥教育活動，保護和維護乾淨、公平的體育運動環境，並要求日本國家體育聯盟向日本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及國際聯盟報告違反運動禁藥規則或相關信息。</p> <p>四、基於世界運動</p>			<p>Olympic Committee, JOC) 尊重國際教育標準之宗旨，與日本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Japan Anti-Doping Agency, JADA) 合作，發展運動禁藥教育活動，保護和維護乾淨、公平的體育運動環境，並要求日本國家體育聯盟向日本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及國際聯盟報告違反運動禁藥規則或相關信息。</p> <p>四、基於世界運動</p>
--	--	---	--	--	---

		<p>禁藥管制規範規定，並參考日本實務作法，爰明訂中華奧會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本辦法、奧林匹克憲章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推動運動禁藥管制事項，並要求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辦理。</p>			<p>禁藥管制規範規定，並參考日本實務作法，爰明訂中華奧會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本辦法、奧林匹克憲章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推動運動禁藥管制事項，並要求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辦理。</p>
<p>第十條 下列賽會及培（集）訓期間，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p> <p>一、依世界運動</p>	<p>第六條 舉（承）辦國內大型賽會及國際運動競賽之機關團體，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整併移列。</p> <p>二、第一項，由現行</p>	<p>第十條 下列賽會及培（集）訓期間，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p> <p>一、依世界運動</p>	<p>第六條 舉（承）辦國內大型賽會及國際運動競賽之機關團體，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整併移列。</p> <p>二、第一項，由現行</p>

<p>禁藥管制規範或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二、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p> <p>三、國家代表隊遴選及培(集)訓期間。</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賽會(以下合稱國際與國內運動賽</p>	<p>責單位(以下簡稱運動禁藥專責單位)，並依本辦法及參照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相關禁藥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事宜；其成員，由本部邀請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舉(承)辦單位、相關特定體育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共同組成。</p> <p>前項運動禁藥專責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籌備委員會擬訂後，報本部</p>	<p>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移列：</p> <p>(一)序文部分，實務上賽會及培(集)訓期間除檢測以外，亦辦理包括運動禁藥教育、宣導、治療用途豁免、違規調查、審議、管制決定等運動禁藥管制事項，爰配合修正後第二條第三款運動禁藥管制之定義，修正檢測為管制，以符實務現況。</p> <p>(二)現行第二款之國際運動賽會受世界運動禁</p>	<p>禁藥管制規範或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二、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p> <p>三、國家代表隊遴選及培(集)訓期間。</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賽會(以下合稱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應設運動禁</p>	<p>責單位(以下簡稱運動禁藥專責單位)，並依本辦法及參照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相關禁藥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事宜；其成員，由本部邀請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舉(承)辦單位、相關特定體育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共同組成。</p> <p>前項運動禁藥專責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籌備委員會擬訂後，報本部</p>	<p>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移列：</p> <p>(一)序文部分，實務上賽會及培(集)訓期間除檢測以外，亦辦理包括運動禁藥教育、宣導、治療用途豁免、違規調查、審議、管制決定等運動禁藥管制事項，爰配合修正後第二條第三款運動禁藥管制之定義，修正檢測為管制，以符實務現況。</p> <p>(二)現行第二款之國際運動賽會受世界運動禁</p>
--	---	---	---	---	---

<p>會)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並依本辦法、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組織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相關禁藥管制作業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p> <p>第一項第二款賽會之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成員,由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舉(承)辦單位及運動禁藥管制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該專責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依其</p>	<p>核定。</p> <p>第十二條 下列各項賽會及培(集)訓期間,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p> <p>一、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p> <p>二、依國際運動組織規定,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三、國家代表隊賽前培(集)訓期間。</p> <p>四、國家代表隊</p>	<p>藥管制規範所直接規範,而第一款之國內運動賽會則由本辦法明定受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為彰顯本辦法以遵行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辦理為優先考量之意旨,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對調。</p> <p>(三)第一款,依二〇二一年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第20.6條規定,國際大型賽會組織(Major Event Organization</p>	<p>藥管制專責單位,並依本辦法、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國際奧會、國際體育組織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相關禁藥管制作業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p> <p>第一項第二款賽會之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成員,由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舉(承)辦單位及運動禁藥管制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該專責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依其舉辦準則規定擬訂後,報本部核</p>	<p>核定。</p> <p>第十二條 下列各項賽會及培(集)訓期間,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p> <p>一、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p> <p>二、依國際運動組織規定,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三、國家代表隊賽前培(集)訓期間。</p> <p>四、國家代表隊組</p>	<p>藥管制規範所直接規範,而第一款之國內運動賽會則由本辦法明定受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為彰顯本辦法以遵行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辦理為優先考量之意旨,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對調。</p> <p>(三)第一款,依二〇二一年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第20.6條規定,國際大型賽會組織(Major Event Organization</p>
---	--	---	---	---	---

<p>舉辦準則規定擬訂後，報本部核定。</p>	<p>組成後之非比賽期間。</p>	<p>s)應作為遵循該管制規範之簽署單位，爰增列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國際帕拉林匹克等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在國內比賽之各國際單項運動會等)，亦屬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之賽會。另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修正「國際運動組織」為</p>	<p>定。</p>	<p>成後之非比賽期間。</p>	<p>s)應作為遵循該管制規範之簽署單位，爰增列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國際帕拉林匹克等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在國內比賽之各國際單項運動會等)，亦屬應實施運動禁藥管制之賽會。另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修正「國際運動組織」為</p>
-------------------------	-------------------	---	-----------	------------------	---

		<p>「國際體育組織」。</p> <p>(四)第三款，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國家代表隊選手於賽前歷經遴選及培訓程序，爰增列「遴選」之文字。</p> <p>(五)現行第四款，國家代表隊組成後之非比賽期間皆為培(集)訓期間，為反映實際執行方式，爰予以刪除。</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半段文</p>			<p>「國際體育組織」。</p> <p>(四)第三款，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國家代表隊選手於賽前歷經遴選及培訓程序，爰增列「遴選」之文字。</p> <p>(五)現行第四款，國家代表隊組成後之非比賽期間皆為培(集)訓期間，為反映實際執行方式，爰予以刪除。</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半段文</p>
--	--	---	--	--	---

		<p>字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稱「舉(承)辦國內大型賽會及國際運動競賽」，即指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另設立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之組織層級，涉及各賽會所依循之組織性規定，爰修正為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又國家運</p>			<p>字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稱「舉(承)辦國內大型賽會及國際運動競賽」，即指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另設立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之組織層級，涉及各賽會所依循之組織性規定，爰修正為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又國家運</p>
--	--	--	--	--	--

		<p>動禁藥管制組織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作業規定，亦屬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應遵循事項，爰增列相關文字，以臻明確。</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專責單位成員部分：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所列成員，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修正為國家運動禁藥</p>			<p>動禁藥管制組織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作業規定，亦屬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應遵循事項，爰增列相關文字，以臻明確。</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專責單位成員部分：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所列成員，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修正為國家運動禁藥</p>
--	--	---	--	--	---

		<p>管制組織，並 衡酌實務現 況，特定體育 團體非為運動 禁藥管制專 業，且所屬運 動員為受運動 禁藥管制對 象，為免利害 衝突，爰刪除 特定體育團體 （代表）為專 責單位成員之 文字；另酌修 相關文字。</p> <p>(二)專責單位組織 簡則部分：</p> <p>1. 依全國運動會 舉辦準則第八 條第四項規定 「承辦單位… 應設…運動禁 藥管制會，…</p>			<p>管制組織，並 衡酌實務現 況，特定體育 團體非為運動 禁藥管制專 業，且所屬運 動員為受運動 禁藥管制對 象，為免利害 衝突，爰刪除 特定體育團體 （代表）為專 責單位成員之 文字；另酌修 相關文字。</p> <p>(二)專責單位組織 簡則部分：</p> <p>1. 依全國運動會 舉辦準則第八 條第四項規定 「承辦單位… 應設…運動禁 藥管制會，…</p>
--	--	--	--	--	--

		<p>專責處理…運動禁藥管制事項。」第五項規定「…前項…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承辦單位…應設…運動禁藥管制會，…專責處理…運動禁藥管制事項。」第五項規定「…前項…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p>			<p>專責處理…運動禁藥管制事項。」第五項規定「…前項…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承辦單位…應設…運動禁藥管制會，…專責處理…運動禁藥管制事項。」第五項規定「…前項…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p>
--	--	---	--	--	---

		<p>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認可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主導籌辦…運動禁藥管制事宜。」第三項規定「組委會設置之單位及其任務如下：…</p>			<p>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認可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主導籌辦…運動禁藥管制事宜。」第三項規定「組委會設置之單位及其任務如下：…</p>
--	--	---	--	--	---

		<p>三、運動禁藥 管制小組：全 大運運動禁藥 管制之執行。」 第四項規定 「運動禁藥管 制小組組織簡 則、工作規範， 由組委會擬 訂，報本部核 定。」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舉 辦準則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 「本部應自行 或委託國際學 校體育總會… 認可之中華民 國高級中等學 校體育總會… ，依本準 則規定及相關 國際規範，組</p>			<p>三、運動禁藥 管制小組：全 大運運動禁藥 管制之執行。」 第四項規定 「運動禁藥管 制小組組織簡 則、工作規範， 由組委會擬 訂，報本部核 定。」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舉 辦準則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 「本部應自行 或委託國際學 校體育總會… 認可之中華民 國高級中等學 校體育總會… ，依本準 則規定及相關 國際規範，組</p>
--	--	---	--	--	---

		<p>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主導籌辦…運動禁藥管制事宜。」第三項規定「組委會設置之單位及其任務如下：…三、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第四項規定「…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p> <p>2. 據此，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由其承辦</p>			<p>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主導籌辦…運動禁藥管制事宜。」第三項規定「組委會設置之單位及其任務如下：…三、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第四項規定「…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p> <p>2. 據此，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由其承辦</p>
--	--	---	--	--	---

		<p>單位下設運動禁藥管制會，並由承辦單位擬訂其組織簡則報本部核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則由其組織委員會設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由組織委員會擬訂其組織簡則，報本部核定。因實務上並無「籌備委員會」之用詞，爰修正為各該賽會依其舉辦準則規定擬訂後，報本部核定，以符實務</p>			<p>單位下設運動禁藥管制會，並由承辦單位擬訂其組織簡則報本部核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則由其組織委員會設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由組織委員會擬訂其組織簡則，報本部核定。因實務上並無「籌備委員會」之用詞，爰修正為各該賽會依其舉辦準則規定擬訂後，報本部核定，以符實務</p>
--	--	--	--	--	--

		<p>現況。</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擬訂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組織簡則報本部核定之賽會，包括國際運動競賽，惟該等賽會係屬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第20.6條規定，簽署遵行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之國際大型賽會，非屬由本部擬定賽會舉辦準則，依法辦理之運動賽會，爰渠等國際運動競賽之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成員及組織簡則報</p>			<p>現況。</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擬訂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組織簡則報本部核定之賽會，包括國際運動競賽，惟該等賽會係屬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第20.6條規定，簽署遵行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之國際大型賽會，非屬由本部擬定賽會舉辦準則，依法辦理之運動賽會，爰渠等國際運動競賽之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成員及組織簡則報</p>
--	--	--	--	--	--

		<p>本部核定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五、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以訂定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另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全運會由教育部…統籌規</p>			<p>本部核定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五、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以訂定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另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全運會由教育部…統籌規</p>
--	--	---	--	--	---

		<p>劃，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為原則。」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全民會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為原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全中運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為原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p>			<p>劃，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為原則。」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全民會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為原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全中運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為原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p>
--	--	---	--	--	---

		<p>定「全大運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據此，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機關團體為中央主管機關，承辦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大專校院。</p>			<p>定「全大運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據此，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機關團體為中央主管機關，承辦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大專校院。</p>
--	--	---	--	--	---